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480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胡雪亭

被告 曾郁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801元，及其中新臺幣110,333元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債權人渣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且申請餘額代償服務，其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金額，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並依週年利率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另若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並獲核准時，銀行得於核准後以動支持卡人信用額度方式代償持卡人指定之款項，且得將代償之金額計入循環信用本金，按循環信用利息規定計付利息。然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尚積欠本金及利息未清償，渣打銀行已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1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信
05 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合約書、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
06 權資料明細表、債權讓與公告新聞紙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
07 第33頁），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8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9 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10 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
11 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
1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14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15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330元（即第一
16 審裁判費），爰確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依同法第91條
17 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2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2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3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24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6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30 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